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訴字第1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2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俊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謝俊龍被訴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俊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撥打電話等方式對告訴人張秀蘭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擔任領取不法款項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屬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加重詐欺罪，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知悛悔，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團膳工作、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須與前妻共同撫養就讀小學六年級之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5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3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㈡被告自陳其本案共獲取2萬元之報酬（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下稱偵卷，第26286號卷），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328頁），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㈣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與本案無涉，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9頁），且卷內亦查無被告有以該扣案之行動電話用於本案聯絡等情，是此部分當毋庸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衣物及背包，雖為被告所有，且係其供提款時所用，然該等衣物實屬被告個人日常

之穿著，背包則係一般人外出便於攜帶物品所用，並非被告特地為本案犯行而刻意變裝，難認該扣案衣物及背包與本案有何實質關連，亦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潘美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詳參偵卷第43頁）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　明
1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小米 顏色：藍色 門號：0000000000號

2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VIVO 顏色：黑色 門號：0000000000號
3	上衣1件（紅）	
4	上衣1件（綠）	
5	褲子1件	
6	背包1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6286號

被　　告　謝俊龍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新竹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俊龍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及3月，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自110年7月間起，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張秀蘭，致張秀蘭誤信為真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付款，再由謝俊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交付地點領取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分別將4次所提領之款項至指定地點交付予4名不同之詐欺集團成

員，並從中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張秀蘭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秀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俊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並辯稱：伊係在網路上尋獲徵人廣告，而致電了解後，依其指示工作，不知係詐騙車手云云。
2	告訴人張秀蘭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財物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財物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攝照片46張、採證照片11張。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未扣案之52萬元（含詐欺款項50萬元及被告之酬勞2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張秀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9日10時24分許，先致電告訴人張秀蘭並佯稱：其女兒林宜瑩為他人擔保債務，後因債務人逃亡，林宜瑩遭他人毆打，須交付150萬元之債務始得獲釋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交付款項。	110年8月9日10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2樓	3萬元
		110年8月9日10時43分許		4萬2,000元
		110年8月9日10時58分許		23萬元
		110年8月9日15時許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81巷旁公園	19萬8,000元